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兆邦地產
Zhaobangji Properties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16-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附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 推薦建議	4
建議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馬逢國先生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司徒建強先生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經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細則 」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ardwin」	指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640,000,000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約51.65%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執行董事：

許楚家先生(主席)

鄔漢育先生

蔡振輝先生

李仁生先生

趙怡勇先生

司徒建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詹美清女士

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116-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馬逢國先生，S.B.S., J.P.

王俊文先生

叶龍蜚先生

張國良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載於補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及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之特別安排。

建議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寄發該通函後且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馬逢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或新增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馬逢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馬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馬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馬逢國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評核董事會的最佳組成及考慮本公司對董事的要求時，會計入本公司的協定策略及目標。在物色合適且合資格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個別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亦會提出未獲提名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會考慮下述非盡列標準：

- (i) 品格和誠信；
- (ii)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 (iii)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iv) 候選人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及
- (v)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候選人職業、學術資格、職位／職銜、詳盡工作經驗及所有現職職位的資料及相關其他資料，並按照董事挑選標準查核候選人的資格。完成必要的評核工作後，提名委員會會對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將有關資料遞交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已就提名委任馬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上述評核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馬逢國先生將為董事會貢獻其本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同時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性，尤其是馬逢國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其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補充通函附錄一。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馬逢國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已提名馬逢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司徒建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

董事會函件

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誠如本公司通函所載，根據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會組成，鄔漢育先生、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及王俊文先生各自擬退任董事職務，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僅就鄔漢育先生而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及王俊文先生而言)。委任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導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發生變動。因此，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退任董事人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項下之規定。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惟司徒建強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後退任及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除外。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司徒建強先生之履歷詳情外，有關資料概無變更。有關司徒建強先生之更新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於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後委任馬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調任司徒先生為執行董事，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頁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該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外)外，相關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批准重選馬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zhaobangji.com>)。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簽署並

董事會函件

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如下：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妥、簽署並交回)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就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經修訂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額外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48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特定時間48小時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zzhaobangji.com>)及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建議重選馬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股東閱讀本補充通函連同通函，以獲取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馬逢國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先生，64歲，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馬先生在電影界和文化界擁有豐富經驗，也一直熱衷參與香港文化藝術的事務。彼曾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於二零零四年，馬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公共及社會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馬先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香港代表。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委任函，馬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馬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司徒建強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司徒先生，54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雷丁大學的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房屋管理文憑。

司徒先生於房地產公司、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為臻慧柏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涉及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及資產管理服務及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從事海外物業銷售代理服務。

於臻慧柏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之前，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昇捷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區域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深圳領德柏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栢迪資產管理)的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NAI Curzon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栢迪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深圳茂業(集團)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擔任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中國資產服務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物業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司徒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專業資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調任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調任後，根據該服務合約，司徒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04,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司徒先生調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16-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謹此發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項下決議案須全部刪除並由下列第2項項下新決議案代替：

- 「2. (a) 重選鄔漢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許展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張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2. 載有上文第2項項下新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安排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第6頁「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3. 有關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出席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